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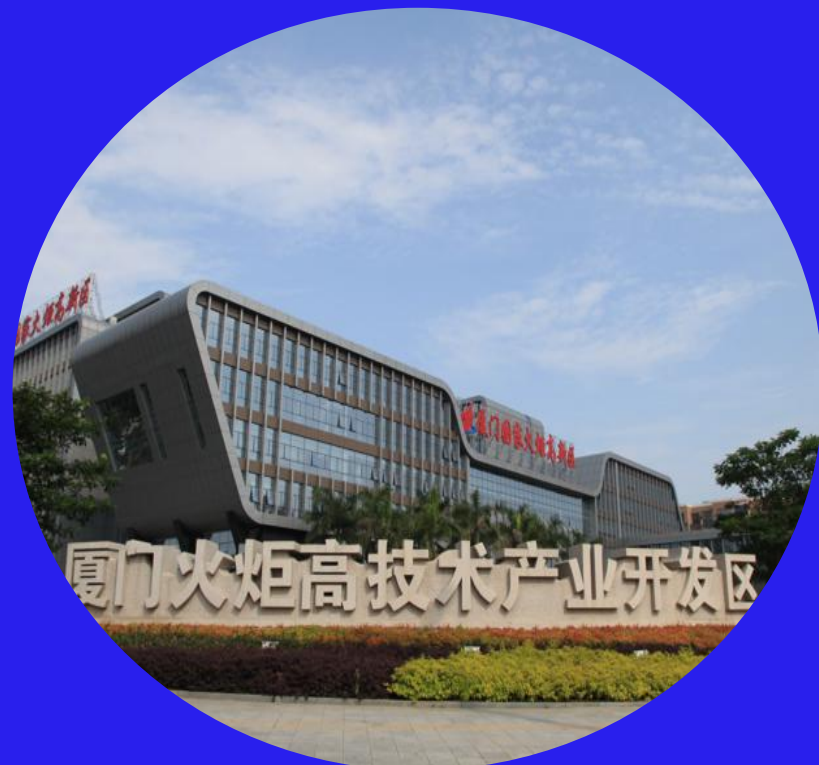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 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厦高管规〔2022〕2号

出台时间：2022年4月24日

原文链接：

http://xmtorch.xm.gov.cn/xxgk/zfxxgkml/zcfg/gfxwj/202204/t20220426_2657890.html



政策出台背景及目标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重要精神，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结合当前企业发展的共性问题，构建力度更大、效用更精准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培育政策体系，研究出台《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通过优化和加码惠企政策，从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智能制造、产融结合、引才育才等维度，助力企业实现提升研发能级、降本提质增效、建设高水平孵化载体、优化高新区融资环境、增强产业发展后劲等目标，进一步支持高新区企业提质增效，有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进展

起草过程中，通过调研、专题研究、意见征询会及官网公开征集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了园区企业以及机关相关处室、各园区运营单位、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

1

2022年1月13-29日

创新创业处、组织人事处、经济发展处分别就各自负责的版块内容征求内部处室以及各园区运营单位意见建议并进行修订

2

2022年2月8-14日

汇总整合后的《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在高新区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3

2022年2月15日

召开意见征询会，听取园区企业、金融机构、智能制造服务商代表意见建议

4

2022年2月16日

相关处室专题研究官网公开征集和意见征询会反馈的意见建议，并对政策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

5

2022年2月17日

提交法务审核

6

2022年2月20日

相关处室根据法务修改意见再次进行政策条款的修改完善

7

2022年2月21日

通过依法治区办的合法性审核

主要章节

01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02

建设高水平孵化载体

03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04

鼓励小企业上规模

05

鼓励产融结合

06

支持企业引才育才

第一章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鼓励企业购买创新服务
- 支持创新型科技企业发展
-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支持建设“火炬创新研究院”
- 鼓励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
- 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攻关
- 鼓励企业申报专利奖
- 鼓励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

鼓励企业购买创新服务

- 管委会发放“火炬创新券”，并组织评定“火炬创新券服务机构”和“创新服务事项”
- 企业购买创新服务，每次最高可在限额内使用创新券抵扣合同应付金额的40%
- 对高新区内服务机构，按其当期兑付金额的20%予以奖励，单家每年最高奖励40万元



支持创新型科技企业发展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对年度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自入库之日起将企业使用有效火炬创新券抵扣合同应付科技型中小企业金额的比例提高至50%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年度首次认定及重新认定通过的，奖励10万元
 - 年度首次认定通过且上一年度营收2000万元(含)以上的，叠加后奖励35万元
 - 年度重新认定通过且上一年度营收2000万元(含)以上的，叠加后奖励25万元
- 火炬瞪羚企业
 - 对年度获评火炬瞪羚企业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补贴

- 先进制造业
 - 企业营业收入 ≥ 1 亿且研发费用增长 $\geq 5\%$
 - 营业收入 < 1 亿且研发费用增长 $\geq 10\%$
- 现代服务业企业
 - 营业收入 ≥ 5000 万且研发费用增长 $\geq 5\%$
 - 营业收入 < 5000 万且研发费用增长 $\geq 10\%$
- 根据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属“高新区专精特新在库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火炬瞪羚企业”的，给予10%的补贴，单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最高300万元
- 其他企业给予7%的补贴，单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最高200万元

联系方式：0592-5380136



支持建设“火炬创新研究院”

- 建设主体
 - 世界百强大学及其下属院系、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双一流高校及其下属院系、火炬瞪羚企业、中科院及其下属院所、高新区百亿企业、世界知名创新型企业、重点招商项目、央企及其下属院所、上市企业
 - 建设经费补助：首次认定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 研发投入补贴：按研究院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费用数额，给予30%的补贴。逐年进行申报，连续扶持期限最高三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750万元

联系方式：0592-5380090

鼓励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

- 对获批各级“重点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 国家级 300万
 - 省级 100万
 - 市级 80万

联系方式：0592-5380090



鼓励企业申报专利奖

对获评各级专利奖的企业

- 中国专利奖：
 - 给予金奖50万元、银奖20万元、优秀奖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省级/市级专利奖：
 - 给予特等奖20万元、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获评各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属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给予特等奖150万、一等奖30万、二等奖15万的一次性奖励
 - 属项目参与单位的，单家均给予5万的一次性奖励
- 省级/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 属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给予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攻关

联系方式：0592-5380136

鼓励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

管委会组织评定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风险预警），择优(最高10个)给予每个项目合同实际支付金额50%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10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补贴累计额度最高20万元

联系方式：0592-5380084



第二章

建设高水平孵化载体

- 支持建设各类孵化载体
- 鼓励引进培育台湾和金砖国家创客项目
- 奖励培育成果

各类孵化载体奖励



对年度认定的“火炬两岸众创空间”和“火炬两岸孵化器”，分别给予运营机构2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年度认定的“火炬金砖众创空间”和“火炬金砖孵化器”，分别给予运营机构30万元和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年度认定的“火炬专业众创空间”和“火炬专业孵化器”，分别给予运营机构4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年度获评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20万元、100万元和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建设各类 孵化载体

鼓励引进培育台湾和金 砖国家创客项目

创业孵化平台（众创空间或孵化器）年度每新增1个常驻办公的台湾创客项目或金砖国家（不含中国大陆及港澳）创客项目，在下一年度给予该平台运营机构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家运营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120万元



奖励培育成果

在创业孵化平台（众创空间或孵化器）培育辅导下，企业（在孵企业或毕业不超过12个月）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瞪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每家企业单项10万元的标准在下一年度给予运营机构奖励。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 鼓励企业扩大技术改造
-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 鼓励小企业上规模

鼓励企业扩大技术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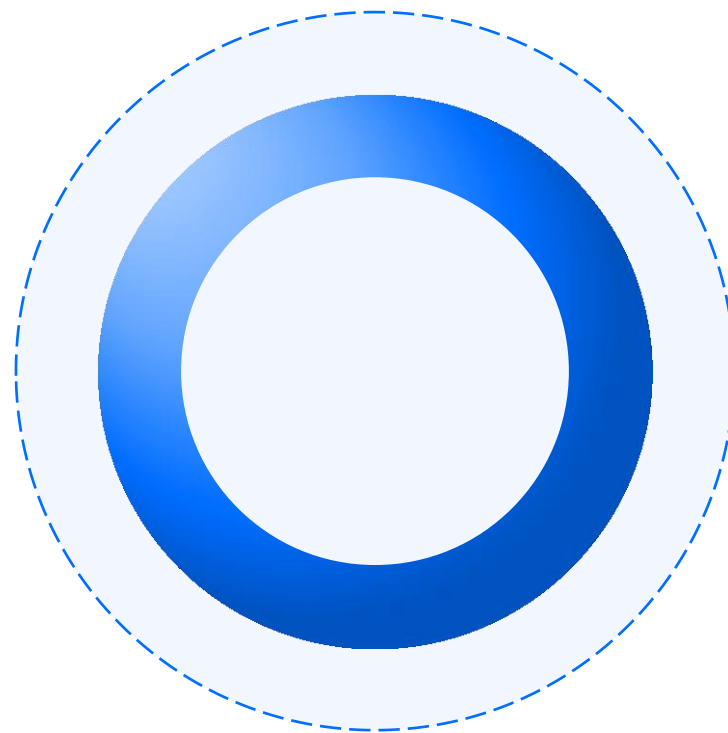
同时满足以下两点

1. 对年度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含）
2. 已申请市级技改政策的工业企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在下一年度可按照市、区两级补助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年度设备投资总额的10%予以补足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对年度工业产值较前三年最高产值的增量超过1000万元以上（含）、且较前三年最高值增长超1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下一年度按实际增量部分的2%给予企业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500万元。



鼓励小企业上规模

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自次年起连续纳入统计满2年，且年产值持续保持增长的，再给予15万元奖励。对首次纳入统计的战略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鼓励智能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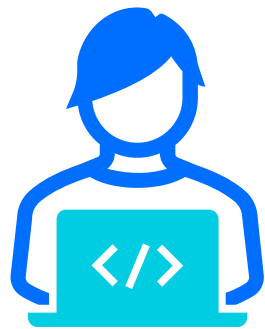
- 实施智能制造评估诊断服务专项
- 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
- 支持企业无尘车间建造
- 鼓励智能制造服务商集聚
- 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程
- 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建设

● 智能制造评估诊断

实施智能制造评估诊断 服务专项

高新区每年选取3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免费智能制造诊断，并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对智能制造诊断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理，每家企业诊断服务费最高20万元。

● 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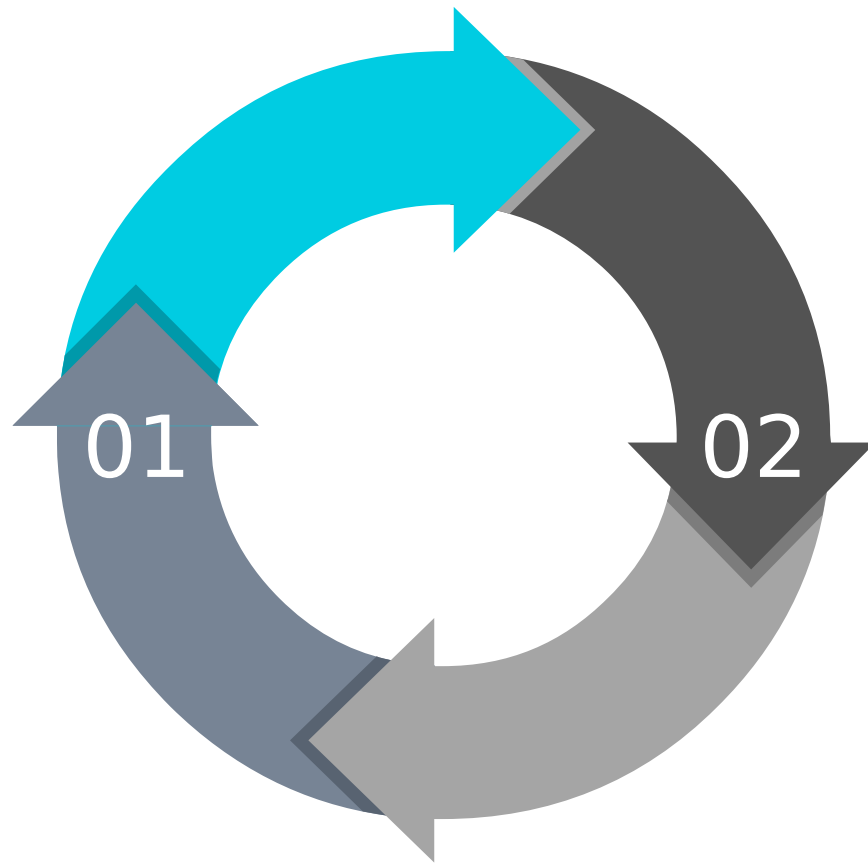
(1) 支持工业企业通过高新区智能制造服务平台采购设备。对年度设备投资低于500万元的，按其通过高新区智能制造服务平台采购设备总额的10%予以支持，单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50万元。

(2) 对通过高新区智能制造服务平台购买整体解决方案（含工业软件）或诊断服务的工业企业，按其自然年度通过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实际购买总额的4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50万元。



● 支持企业无尘车间建造

对年度建造无尘车间投入资金在500万元以上，且洁净等级千级、百级及以上等级的工业企业，可按不超过造价的2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300万元。



● 鼓励智能制造服务商集聚

对落户高新区且通过高新区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开展业务的智能制造服务商，按其自然年度通过高新区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实际实施项目情况予以奖励，智能设备类、整体解决方案类（含工业软件）分别按项目实际发生总额的0.5%、1%予以支持，单家服务商每年奖励金额最高300万元。

● 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程



● 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建设

运营奖励

对高新区智能制造服务平台，按园区工业企业自然年度通过其实际购买设备和服务总金额的4%给予平台运营商奖励，单家运营商每年奖励金额最高200万元

鼓励产融结合

- 鼓励金融机构集聚
- 优化火炬增信贷金融业务

● 鼓励金融机构集聚



1

对年度放款金额不少于1亿元，受益中小微企业户数不少于80家的驻厦银行机构，按实际放款总额的2%予以奖励，单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

2

对年度增信融资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受益中小微企业户数不少于15家的担保机构，按实际增信融资总额的2%予以奖励，单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

3

对年度融资租赁融资额不少于5000万元，受益中小微企业户数不少于10家的融资租赁公司，按实际融资总额的2%予以奖励，单家公司每年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

● 优化火炬增信贷金融业务



机制

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园区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每年安排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5000万元，专项用于“税易贷”和“信易贷”金融业务的贷款风险补偿



1

优化“税易贷”金融业务。高新区管委会为合作担保机构分担“税易贷”贷款风险，年度累计补偿金额最高3000万元。企业向合作担保机构支付不高于担保金额1%的担保费，其余由高新区管委会给予分档补助。对贷款结清的企业，按企业实缴利息的40%予以补贴。



2

推出火炬“信易贷”金融业务。高新区管委会为合作银行分担火炬“信易贷”贷款风险，年度累计补偿金额最高20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申请“信易贷”贷款的累计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不少于200万元）

支持企业引才育才

- 支持企业引进硕博士毕业生
- 支持企业开展校园招聘
- 支持企业吸纳大学生实习实践
- 支持企业与国内高校联合培养人才

● 支持企业引才育才



2. 支持企业开展校园招聘

鼓励企业参与高新区组织的赴外校园招聘活动，并给予应邀参加的用人单位不超过2人，每人50%的差旅费补贴。



4. 支持企业与国内高校联合培养人才

支持企业与国内高校通过校企联合培养项目，联合培养高端研发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所培养的全日制研究生、“双一流”本科生进入企业工作，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并就任技术岗位满一年的，按照博士研究生10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本科生5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人才培养补贴。

1. 支持企业引进硕博毕业生

对2021年7月1日起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理工科硕士研究生，在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按其获得的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给予1:1一次性配套补贴。



3. 支持企业吸纳大学生实习实践

支持在高新区或高新区企业内设立的高校就业实习实践基地，批量接收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双一流”本科生实习实践。对一次性接收10人（含）以上，且连续在企业服务满1个月的，给予学生交通补贴和实习实践补贴。

